谢家集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区文物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监督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营业性演出审批（仅限境内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仅限内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4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为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故增加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5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为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故增加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6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7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8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9 | 行政许可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0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款：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2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3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21年3月23日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广电总局负责审批跨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二十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86项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4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89项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5 | 行政许可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2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改）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6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92项名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7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8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19 | 行政许可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0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1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五十九条：境外资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1号）第六条：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2 | 行政确认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  3.《安徽省文化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皖文〔2008〕14号）第三条：安徽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批等程序。第七条省文化厅根据申请人材料和市文化行政部门的推荐意见，结合申请项目在全省的分布情况，组织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提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3 | 行政确认 |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并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建议或者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  3.《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第四块面第四条：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4 | 行政确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  | 1.《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一）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2.《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18号）第三块面：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5 | 其他权力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6 | 其他权力 | 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
| 27 | 其他权力 |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  | 1.《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依法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营业性演出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售票。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应当在活动举办5日前将展览、比赛的内容等有关资料报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8 | 其他权力 |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  | 1.《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十三条：美术品经营单位、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以外的其他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2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29 | 其他权力 | 旅游纠纷调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赋予乡镇街道“旅游纠纷调解”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1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审读 |  | 1.《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并定期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4.《图书质量保障体系》（1997年6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8号）第三十四条：“坚持随机抽样审读制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有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有经验、有水平的审读人员，对所辖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和市场上销售的图书内容进行随机抽样审读，对优秀图书要向读者大力推荐；对有问题的图书要及时处理并向上报告；对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上汇报，向下打招呼”。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2 | 其他权力 |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  |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5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一）完成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并按时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二）负责与本地区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三）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新闻出版统计标准。（四）开展本地区的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评价。（五）统一管理、审定、公布本地区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六）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七）按照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开发和利用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数据和行政记录等资料”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3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 |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4 | 其他权力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手续办理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5 | 其他权力 |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  | 《出版管理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6 | 其他权力 | 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  |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7 | 其他权力 |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3.《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十、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推进电影放映数字化作为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和重要措施，加大对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推动和管理力度，尤其要积极做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各类数字电影院线、数字影院（厅）及农村、社区和学校等非专业场所的发行放映统计数据要按照全国电影统计规定执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8 | 其他权力 |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条:申请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全国农村从事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39 | 其他权力 | 电影院UsbKey硬件数字证书发放、停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2014年1月17日 新广电发〔2014〕第12号）第二项 第2点：影院票务软件实行产品检测和备案的严格准入管理，其产品须经检测并取得备案证书后方可进入市场。 3.《电影院票务系统（软件）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7月21日影字〔2014〕407号）第二项第5点：电影院安装或换装票务软件后，须通过UsbKey硬件数字证书完成电影院编码等信息的加载，并向电影院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第6点：各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收到电影院验收申请后，会同省级电影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电影院所装票务软件进行验收检测，并与国家数据平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对通过票务软件验收的电影院，出具安装验收确认书；第三项第二款第2点：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对本省电影院UsbKey硬件数字证书的发放、停用等进行统一管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40 | 其他权力 |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内容与审核批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互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行政许可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对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更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554-2519347 |  |
|  |  |  |  |  |  |  |  |  |